

結婚 囍 事報你知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含職工），可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須結婚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3個月內提供結婚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機關學校人事室申請。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人員類別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職工
婚假	14日	14日	14日

◆Web ITR 差勤系統申請婚假後，相關權益請詳閱申請表

